

中国共产党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桂交院党〔2021〕18号

关于印发《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党风廉政建设谈话工作制度》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各部门：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谈话工作制度》经学校党委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中共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1年7月21日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党风廉政建设谈话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要求，践行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特别是用好用足“第一种形态”，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抓早抓小抓苗头，督促各基层党组织、各单位、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的有效落实，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中共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清单》（交院党委〔2018〕30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谈话，是指学校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针对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要求，通过谈话方式，对谈话对象开展廉政教育、警示提醒、核实相关问题，层层传导压力，督促责任落实，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的监督措施。

第三条 谈话人为学校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谈话对象为本校教职员工及学生党员。谈话可适用于以下情况：

（一）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学校班子成员之间谈；学校党委书记与部门负责人、各基层党组织负责人谈；学校纪委书记与各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各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重点领域部门负责人谈；学校领导班子成员与分管部门负责人、党建联系点党政负责人谈。

（二）学校中层领导干部：各单位、部门领导之间谈；各单位、部门领导与其本单位、部门工作人员谈；各基层党组织负责人与所属支部党员谈。

第四条 谈话原则是坚持依规依纪依法、实事求是、客观公正、预防为先、分级负责、突出实效的原则，通过层层谈话，实现谈话的多形式、全方位、全覆盖。

第五条 谈话类型包括日常谈心谈话、任职前谈话、提醒谈话、批评教育、诫勉谈话等五种类型。谈话主要围绕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廉洁从政从教；宣传党纪条规；提出廉洁自律要求；对违纪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进行告诫等方面开展谈话。

（一）日常谈心谈话：根据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和计划，按照工作分工，定期或不定期与管理的干部就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廉洁自律情况、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以及群众关心热点问题进行谈话。

（二）任职前谈话：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围绕廉洁从政的主题，与新任职领导干部的谈话。主谈人应重点围绕如何提高政治能力，把握准确政治方向；如何正确对待和使用权力；如何改进、转变工作作风；如何加强领导班子民主集中制；如何贯彻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如何加强自身修养，带头廉洁自律；如何遵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等六大纪律，自觉接受监督等内容进行谈话。

（三）提醒谈话：在日常管理监督中，发现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存在思想、作风、纪律等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及时对其开展谈话。主谈人应针对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在客观评价认真分析的基础上，指出被谈话人存在问题的严重性和危害性，并对今后工作重点或方向提出具体建议和要求。

（四）批评教育：被监督对象有思想、作风、纪律等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主谈人通过批评指出被谈话人的错误，要求

改正错误的教育方式。批评教育是以批评错误为主，但要在批评中进行正面教育和启发疏导，使批评和正面引导相结合。

（五）诫勉谈话：对有群众反映或经调查已经出现违纪行为，但尚不构成纪律处分的领导干部的谈话。主谈人应讲清群众反映或举报的主要问题，说明其违反党纪党规的程度，发展下去的后果及危害；对谈话对象进行告诫和教育，提出处理和纠正的具体意见，督促整改。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组织人事部门提出诫勉谈话意见，报学校党委研究批准后实施。诫勉谈话后，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组织人事部门应对诫勉谈话对象改正情况进行追踪了解。对于没有改正或改正不明显的，予以批评教育并督促改正，或报学校党委对其进行组织处理。受到诫勉的领导干部，取消当年年度考核、本任期考核评优和各类先进的资格，六个月内不得提拔或者重用。

第六条 涉及以下 10 种情形的必谈：

（一）在维护中央权威，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纪委决议、决定及工作部署方面存在搞变通、打折扣现象的。

（二）在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党组织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落实班子成员“一岗双责”方面存在认识不到位、措施不实的。

（三）执行民主集中制不严格，存在程序不规范等问题的。

（四）执行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严格，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

(五) 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制度不严格，在干部选拔、交流、轮岗和职称评定中，干部群众反映集中的。

(六) 在党内集中教育活动、专题民主生活会、专题组织生活会、年度考核、民主评议、干部考察考核中，干部群众意见较多的。

(七) 有信访举报反映但线索笼统不具可查性的。

(八) 宗旨意识淡薄，责任担当不够，履职不到位、工作滞后的。

(九) 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违背公序良俗的。

(十) 其他应当开展廉政谈话的情形等。

第七条 谈话一般采用个别谈话的方式进行，对于一些党员干部中存在的普遍性问题，也可以采取会议或集体谈话的方式进行。

第八条 学校领导进行谈话根据实际情况由学校党办、校办、组织部、人事处或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学校领导谈话其分管（联系）单位、部门中层领导干部由分管（联系）单位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党总支负责人进行谈话由党总支负责组织实施；党支部书记进行谈话由党支部负责组织实施；二级单位、部门负责人进行谈话由所在二级单位、部门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第九条 谈话应注意的事项：

(一) 认真组织。各基层党组织、单位、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实施，每年要将谈话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的主要内容，要将谈话工作融入日常工作一同部署，一同推进，努力实现年内对

谈话对象的全覆盖。

（二）做好记录。谈话记录人要在《党风廉政建设谈话工作记录本》（由学校纪委统一印制）上做好记录。

（三）及时整改。建立监督跟踪机制，对存在问题的谈话对象，负责实施部门要加强跟踪监督，督促被谈话人及时整改谈话发现的问题，对整改问题不全面、不及时、不明显的，要追究责任。对有可能存在违规违纪问题的谈话对象，谈话人要及时报学校纪委进行调查核实，视情况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四）加强考核。每半年负责实施单位、部门向学校纪委报送廉政谈话情况统计；谈话工作纳入学校基层党组织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工作进行考核。

（五）严格保密。谈话主体要注意方式方法，尊重、维护谈话对象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谈话谋取个人利益或者对谈话对象打击报复；参加谈话的人员必须对谈话内容严格保密，对失（泄）密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六）谈话人与谈话对象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该回避。

第十条 本制度由学校纪委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6年9月23日印发的《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廉政约谈工作制度》（交院党委〔2016〕38号）同时废止。